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日商穴吹房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準用同法第236 條、第105 條第1 項、第57條及第58條之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且應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復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第1 項規定，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，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；其僅引用一部分者，得祇具節本，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109 年11月6日所為北市裁罰字第22-CT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之受處分人為「日商穴吹房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負責人宮武保朝」，惟原告之起訴狀之當事人欄僅記載「日商穴吹房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，而未依上開規定記載原告之代表人為何人？於法尚有未合，而應補正原告之代表人姓名，並提出繕本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予以補正前開所欠缺之事項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原本及其影本（或繕本）各1份本（或繕本）。以上各項程式所欠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書狀不完全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